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8,062,177.39	455,637,144.25	7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988,171.45	-12,081,261.64	44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618,514.59	-11,313,061.39	42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225,972.78	-63,050,808.58	2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7	-0.0097	447.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7	-0.0097	44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15%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21,211,787.11	13,189,413,531.98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91,876,050.79	7,580,397,982.60	-1.17%

注：对于上年同期基数为负数，本期数为正数的科目，上表中“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栏目所列比例列示为正。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62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8,894.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4,270.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8,019.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5,115.35	
合计	5,369,656.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1%	474,029,899	0		
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2%	408,041,280	0		
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46,425,600	0		
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40,320,000	0	质押	32,980,00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5%	20,618,035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 聚鑫弘扬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9%	13,584,607	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9%	12,350,582	0		
黄镇	境内自然人	0.64%	8,000,000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59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3%	7,885,320	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7%	7,112,96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474,029,899	人民币普通股	474,029,899			
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041,280	人民币普通股	408,041,280			
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25,600			
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20,00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618,035	人民币普通股	20,618,03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 聚鑫弘扬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584,607	人民币普通股	13,584,607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50,582	人民币普通股	12,350,582
黄镇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 59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85,320	人民币普通股	7,885,32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12,967	人民币普通股	7,112,9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合伙人）为李锂和李坦，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锂，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单宇和李坦，李锂和李坦为夫妻关系，单宇和李坦为兄妹关系，单宇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份额为 38.88%。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长期应收款	3,530,536.62	2,529,274.60	39.59%	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 SPL 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0.00	3,343,678.44	-100.00%	报告期内子公司成都海通因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导致应付票据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47,666,456.48	81,165,534.33	-41.27%	报告期内母公司支付上年计提的双薪,绩效奖金以及加班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9,520,413.45	18,428,984.48	-48.34%	报告期内母公司支付 2017 年第四季度的所得税费用以及子公司山东瑞盛支付 2017 年的应交增值税所致
应付利息	24,068,383.50	15,277,152.40	57.54%	报告期内计提的债券利息和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092,407,226.11	826,576,300.00	32.16%	报告期内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 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98,062,177.39	455,637,144.25	75.15%	报告期内母公司肝素钠原料药销售均价和销售量增加以及子公司 SPL 胰酶原料药的销售均价和销售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46,246,355.49	344,526,952.77	58.55%	报告期内母公司肝素钠原料药单位成本和销售量增加以及子公司胰酶原料药的销售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1,862,598.53	7,836,170.90	179.00%	报告期内子公司成都海通广告费、中介机构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0,659,801.89	12,330,288.65	473.06%	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美国海普瑞内部往来款因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7,666.90	282,491.71	-83.13%	报告期内子公司 SPL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6,535,944.23	100.00%	上年同期货币交叉掉期合约平仓结算结转公允价值,而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交易所致
投资收益	-9,499,125.75	493,581.11	-2024.53%	报告期内母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以及母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损失增加的共同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0,000.00	0.00		报告期内子公司朋和物业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
其他收益	6,178,894.57	3,204,056.11	92.85%	报告期内母公司和子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48,533,396.34	-21,483,395.15	325.91%	报告期内销售毛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73,348.41	49,642.22	2465.05%	报告期内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 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451.09	17,690.7	-46.58%	报告期内子公司成都海通支付安全保证金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49,797,293.66	-21,451,443.63	332.14%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867,473.52	-6,904,167.24	358.79%	报告期内税前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0,058,351.31	-2,466,014.75	-307.88%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88,171.45	-12,081,261.64	447.55%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510,103.26	39,569,799.51	-429.82%	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204.51	302,161.57	-233.77%	报告期内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5,972.78	-63,050,808.58	23.51%	报告期内,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以及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0,310.26	-339,025,043.35	88.50%	报告期内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投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92,641.74	-31,304,398.16	418.78%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美国海普瑞向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较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的幅度小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491,712.00	-2,150,661.47	-387.84%	报告期内人民币升值的幅度大于去年同期导致汇兑损失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4,646.70	-435,530,911.56	100.4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增加共同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11月3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V, L.P.进行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17,358,389美元自有资金对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V, L.P.进行投资(对应份额16,150,000美元), 同时以500万美元自有资金购买有限合伙人TPG Holdings I, L.P.和TPG Holdings II, L.P.认缴TPG的500万美元份额, 共计投资22,358,389美元。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投资付款通知, 实际支付726,802.00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 已累计支付21,196,981.00美元。

2、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决定设立深圳市德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德康投资与北京鑫羊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格兰德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共同成立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枫海资本认缴出资总额250万元。待枫海资本成立后，再由该枫海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海普瑞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深圳枫海资本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投资付款通知，实际支付495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支付20,352.35万元人民币。

3、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药基金的议案》，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设立新药基金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投资付款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支付8,925万人民币。

4、2016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V, L.P.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6,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参与投资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V, L.P.。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6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V, L.P.投资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投资付款通知，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支付20,596,010.00 美元。

5、2016年9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5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增加对香港海普瑞的投资，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9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该项增资尚未完成。

6、2016年11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Hepalink USA Inc. 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折合人民币5亿元增加对美国海普瑞的投资，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1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Hepalink USA Inc.增资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该项增资尚未完成。

7、2018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多普乐方案改为现金方式收购，多普乐已于2018年4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详细内容参见2018年4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8、2018年2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Aridis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认缴出资600万美元现金或等值货币，与Aridis在中国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详细内容参见2018年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与Aridis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共同对外投资事项	2018年01月07日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8-01-06/1204309442.PDF
	2018年01月17日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8-01-17/1204335983.PDF
	2018年03月03日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8-03-03/1204446291.PDF
关于公司与 Aridis 设立合资子公司事项	2018年02月12日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8-02-12/1204415431.PDF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02月12日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8-02-12/1204415431.PDF
	2018年03月06日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8-03-06/1204452712.PDF
	2018年04月04日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8-04-04/1204585053.PDF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锂；李坦；单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本公司/本人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0年04月23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田土股	其他承诺	1、如今后公司或子公司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依据深府[1988]232号文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被税务机关撤消而产生的额外税项和费用时，将及	2010年04月23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或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2、如今后公司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事宜被税务机关追缴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如今后公司或子公司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上市前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或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0年04月23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李锂；李坦	其他承诺	1、在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低分子肝素制剂获得美国 FDA 或欧盟 EDQM 的药政注册，并被批准上市实现正式的商业销售，同时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当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后，承诺人同意在取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的政府审批程序后，将所持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作价注入公司。2、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0年04月23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启动注入程序，已于2018年4月完成多普乐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376.49%	至	1,779.17%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000	至	14,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5.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包括：1、海普瑞和 SPL 肝素钠原料药销售量上升和销售价格上涨带来毛利增加；2、SPL 胰酶原料药销售增长；3、利息费用、内部往来款的汇兑损失和按照权益法合并 Resverlogix Corp. 的投资导致投资损失增加		

注：由于去年同期业绩基数较小，导致根据深交所规则预计变动幅度在 50% 以内无法准确预计业绩区间，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变动幅度在 1,376.49% 至 1,779.17% 之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93,791,214.57	-102,934,146.33	132,424,806.93				226,216,021.50	自有资金
基金	290,284,976.25	-500,725.95	-22,301,572.71	15,233,520.17			267,983,403.55	自有资金
合计	384,076,190.82	-103,434,872.28	110,123,234.22	15,233,520.17	0.00	0.00	494,199,425.05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铿

2018年4月26日